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官育如

電話：(02)27527286-142

傳真：(02)2771-8392

Email：k86464087@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9000021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需要，對於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2.19衛部醫字第1091661115號函副本辦理。

二、查衛生福利部109.2.10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函釋(附件一)，旨揭隔離者，經專業判斷，視其病情，依下列方式就醫：

(一)須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之情形，視為醫師法第11條第1項但書之急迫情形，得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

(二)病情穩定之慢性病患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規定，得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方劑，或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之特殊情形病人，以遠距醫療方式提供服務。

三、衛生福利部109.2.19衛部醫字第1091661115號函釋(附件二)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之補充規定重點：若評估病人於居家隔離或檢疫期間，確有就醫需求，得依醫師法第11條及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所定之急迫情形辦理，各縣市衛生局指定之醫療機構無須提報通訊診療實施計畫，且不限定非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9. 2. 26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279 號

如 撥  
第 1 頁 共 2 頁

建 3/5

擬公布網站

董培郁

初診病人，惟仍應遵循該辦法第7條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取得通訊診療對象之知情同意。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醫師應確認病人身分；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情形，不得為初診病人。
  - (三)通訊診療過程，醫師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並確保病人之隱私。
  - (四)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並註明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
  - (五)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執行通訊診療醫囑時，將執行紀錄併同病歷保存。
- 四、另衛生福利部業請各縣市衛生局建立通訊診察流程、設立防疫專線窗口及指定通訊診察之醫療機構(含窗口專線)；各縣市衛生局指定上開通訊診察之醫療機構名單，應報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副知衛生福利部。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邱泰源

B1111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對於配合檢疫與防治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其就醫得暫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業於109年1月15日以衛授疾1090100030號公告，新增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二、旨揭隔離者，經專業判斷，視其病情，依下列方式就醫：
  - (一)須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之情形，視為醫師法第11條第1項但書之急迫情形，得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
  - (二)病情穩定之慢性病患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規定，得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方劑，或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之特殊情形病人，以遠距醫療方式提供服務。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 2020/02/10 文  
交 11:59:19 章

醫事管理科 109/02/10 13:21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11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210000001\_1091661115\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需要，本部109年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函(諒達)，對於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一節，補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2月18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九次會議及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同年月日召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配套措施討論會議」等決議事項辦理。
- 二、檢送本部研擬「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察參考流程」供參，請貴局盡速建立通訊診察流程、設立防疫專線窗口及指定通訊診察之醫療機構(含窗口專線)。
- 三、若評估病人於居家隔離或檢疫期間，確有就醫需求，得依醫師法第11條及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所定之急迫情形辦理，

貴局指定之醫療機構無須提報通訊診療實施計畫，且不限定非初診病人，惟仍應遵循該辦法第7條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取得通訊診療對象之知情同意。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醫師應確認病人身分；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情形，不得為初診病人。
- (三)通訊診療過程，醫師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並確保病人之隱私。
- (四)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並註明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
- (五)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執行通訊診療醫囑時，將執行紀錄併同病歷保存。

四、另貴局指定上開通訊診察之醫療機構名單，應報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副知本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電 2020/02/19 文  
交 15:38:39 章

#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療參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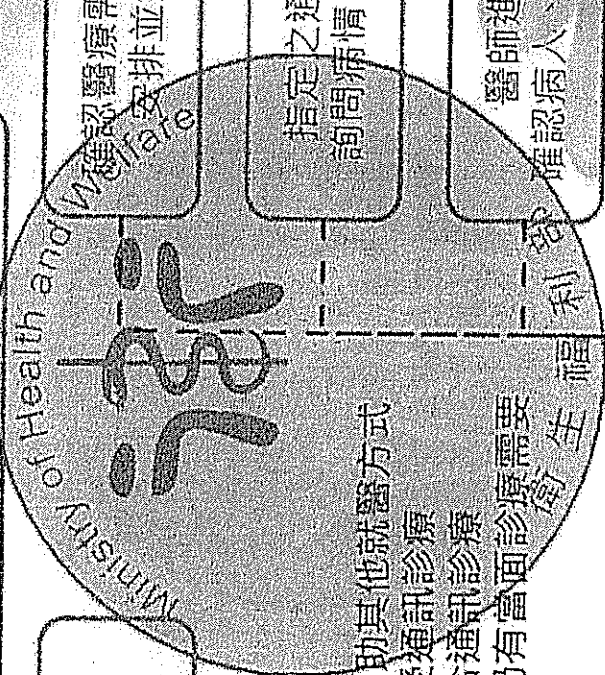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有醫療需要
- 慢性病患者

居家隔離或檢疫民眾有就醫需求  
撥打地方衛生局防疫專線

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安排救護車護送至指定醫院就醫  
通知指定醫院預作準備



確認醫療需求且民眾同意接受通訊診療  
安排並通知通訊診療之醫療機構

指定之通訊診療醫療機構聯繫病人  
詢問病情、約定診療時間、協助掛號

醫師進行通訊診療並開給藥物  
確認病人、製作病歷 (註明通訊診療)

安排至醫院就醫流程  
或  
醫護人員進行居家醫療

請家屬或代理人至醫療機構完成手續  
繳交費用、刷健保卡、領藥

有下列情形者，協助其他就醫方式

- 病人不同意接受通訊診療
- 醫院評估不適合通訊診療
- 診療醫師評估仍有當面診療需要